

一、公車司機甲超速又闖紅燈，不小心撞上正在過馬路的小學生乙、丙和丁，三人當場慘死在斑馬線上。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（25%）

【講義命中】

1. 北大刑總第一題，命中榮律刑總第一回講義，第 36 頁，相似度 80%
2. 北大刑總第一題，命中榮律刑總第二回講義，第 51 頁，相似度 80%

2、製造一般生活風險⁸⁷

3、製造容許風險

(1) 基本概念⁸⁸

(2) 信賴原則⁸⁹

例 1：客運駕駛甲在駕駛大客車時，突遇對向車道乙所駕之自用小客車跨越雙黃線，快速駛入甲的車道，甲煞停不及撞死乙⁹⁰。

例 2：甲按照「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」架設高壓電線，嗣後乙行經該電線下方，因直持魚竿而不慎觸及電線，導致觸電身亡⁹¹。

例 3：甲為診所開業醫師，乙則為受僱於甲之藥師。某日丙前來就醫，經甲診治之後，依據醫療常規開立 A 藥，並交予乙調劑，乙一時未予注意，不小心拿成 B 藥，丙服用後發生嚴重腹瀉脫水⁹²。

⁸⁷ 許玉秀，檢驗客觀歸責的理論基礎—客觀歸責理論是什麼？，收錄於：主觀與客觀之間，一版，1997年，頁255。

⁸⁸ 黃榮堅，基礎刑法學（上），四版，2012年，頁289-300。相同結論參照林東茂，信賴原則的適用範疇與界限，收錄於：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，三版，2007年，頁58-60；張麗卿，客觀歸責理論對實務判斷因果關係的影響—兼評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九九二號判決，收錄於：新刑法探索，四版，2012年，頁406-407。

⁸⁹ 許玉秀，走出主觀與客觀的迷思，收錄於：主觀與客觀之間，一版，1997年，頁26-27。

⁹⁰ 最高法院90年第4183號判決。

⁹¹ 最高法院93年台非字第94號判決。

⁹² 案例事實出自107司律一試第7題。

第二節 特殊罪責要素：業務？

一、舊法業務過失

(一) 加重理由

(二) 業務概念

例如：甲平日以駕駛大貨車為業，某日凌晨與友人唱 K 完開著工作的大貨車載女友回家時，超速撞死路人乙。

二、新法刪除業務過失規定

三、甲和乙二人，一起要去殺甲之父丙，但誤丁為丙而殺之。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
(25%)

【講義命中】北大刑總第三題，命中榮律刑總第二回講義，第 21、44 頁案例，相似度 99%

第六節 分類困難的錯誤

一、罪責事實錯誤

【案例十七】甲想殺自己的爸爸乙，卻將丙誤認為乙而殺死之。

【案例十八】甲想殺丙，卻將自己的爸爸乙誤認為丙而殺死之。

二、空白構成要件錯誤

【案例十九】甲自國外帶回一座河馬牙材質的雕塑品，在桃園國際機場遭到海關查扣，才意外得知河馬為保育類野生動物，擅自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亦屬違法。

(一) 基本概念

(二) 法律效果

1、阻卻故意說

2、區分說(通說)

第五節 身分犯正犯與共犯

一、犯罪支配理論的例外

二、純正身分犯的正共犯 (§31I)

【案例三十一】甲為負責工程招標的公務員，建商丙希望甲事先透露評審委員名單，並允諾給予 5000 萬元報酬。甲為免自己受到處罰，遂與妻子乙討論過並取得乙的允諾後，透過乙將名單交給丙，丙則交付 5000 萬賄款給乙。

三、不純正身分犯的正共犯 (§31II)

四、甲無故持刀要殺乙，乙無計可施，就拿了丙託他帶回宿舍的筆電作為武器打傷甲，這才撿回一命，但筆電也完蛋了！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（25%）

【講義命中】北大刑總第四題，命中榮律刑總第一回講義，第77頁案例，相似度95%

3、客觀避難行為

(1) 不得已之行為²²⁰

(2) 利益衡量

【案例十六】甲將癲癇發作的乙壓制在地，以免其不自主的動作傷害他人。

【案例十七】甲見野狗狂奔而來，拿起丙的兩傘敲地板嚇跑野狗，兩傘因而開花。

【案例十八】甲乙搭乘的郵輪撞上冰山沈船，甲乙紛紛落海，甲為了避免即將失溫的乙死亡，搶走隔壁正在與死神搏鬥的乘客丙身上的救生衣。

【案例十九】甲於火場中搶救嬰兒乙，因火勢太大，甲只能將乙拋出窗外，期待窗外的乙父丙能接住乙，但是丙年老力氣不足而無法接住乙，乙摔到地上後數天宣告不治。

【案例二十】醫師甲見病人乙病危，極需特殊型血液來輸血，恰巧見護理師丙的血液與乙相符，即使丙不同意捐血，甲仍強制對丙抽血來拯救乙。

①基本概念²²¹

²²⁰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4500號判決、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571號判決。

²²¹ 林山田，刑法通論（上），十版，2008年，頁345-352；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，五版，2019年，頁301。